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银隆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基于上述，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据此，公司对部分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子议案名称	是否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之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二	《关于修订<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三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四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五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六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七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八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九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十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十一	《关于修订<年报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十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十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十四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十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十六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十七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十八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至2025-06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子议案第一至第十三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厂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安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纳米”）拟与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以 16,671,067 元的价格购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办公厂房，总建筑面积 1322.88 平方米。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相关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